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1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4年3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回购最低价16.21元/

股，回购均价 17.4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7,400,771.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本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324,130,800	100%	323,130,800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	0.31%
总股本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 1,000,0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